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6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3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事项是合理的；同时为严控担保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瑞新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鄱阳县饶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意向书，承诺向公司提供关于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的全额反担保，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同时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襄阳桑德汉清水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项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出具意见。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

廖良汉

刘俊海

周 琪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